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80
投诉人:	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shaobin
争议域名:	<omega.wa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地址为瑞士比尔 2502 嘉克博 - 斯坦普福利路 96 号。

被投诉人: zhang shaobin, 地址为 gu lou qu hu dong lu 168 hao, fuzhou, fujian, China。

争议域名: <omega.wang>

注册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同日回覆了有关的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 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 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亦于同日提交修正过的投诉书, 满足了香港秘书处的要求。

2015年8月19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2015年9月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9月9日向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然后，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燮健先生即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9月9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9月23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OMEGA SA（欧米茄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Breguet）、宝珀（Blancpain）、雅盖•德罗（Jaquet Droz）、格拉苏蒂（Glashütte-Original）、雷达（Rado）、Léon Hatot、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斯沃琪（Swatch）及 OMEGA（欧米茄）等。

投诉人的“OMEGA（欧米茄）”品牌手表的历史源远流长。1848年，即瑞士联邦诞生同年，路易•勃兰特（LOUIS BRANDT）于瑞士拉夏德芬（LA CHAUX-DE FONDS）开设手表镶嵌工厂。该工厂率先放弃旧式装配系统，采用现代化方式生产零件，装制出精密准确、品质优良且价格合理的表款，并于1894年生产出第一款 OMEGA（欧米茄）手表。公司也因此更名成为“OMEGA（欧米茄）”，并将其作为公司的主商标使用在其制销的所有商品上，以标识商品的来源。在一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中，“OMEGA”手表始终以领先于时代的技术、第一流的工艺、不断创新的式样以及无比的精确性能享誉世界。

“OMEGA”这一标识也已深入人心，得到世界各国消费者的推崇和仰慕，成为无人不知的手表品牌。在世界钟表行业中，“OMEGA（欧米茄）”当之无愧地代表名贵的价值，并以其卓越的品质和精确的走时、高雅的造型饮誉全球，享有表中第一品牌的美誉。

一直以来，投诉人投入大量的金钱和资源，宣传、推广其“OMEGA”品牌产品。投诉人在世界及中国市场均投入巨资作广泛而持久的商业广告，树立品牌形象。其广告一如其钟表的品质，均为精心制作的大手笔，每一款型都以世界星级人物作为形象大使，如世界顶级名模辛蒂•克劳馥、007詹姆斯•邦德的扮演者著名影星皮尔斯•布鲁斯南，再如两度荣获一级方程式赛车世界冠军的迈克尔•舒马赫、世界排名第一的女子网球运动员马蒂尼•辛吉斯、世界最快的游泳选手亚历山大•波波夫、顶尖高尔夫球手恩尼•艾斯以及美洲杯帆船竞赛冠军得主彼得•布雷克爵士，都曾作为投诉人“OMEGA”品牌产品的形象代言人出现在“OMEGA”手表的商业广告中。投诉人还特别邀请著名电影明星妮可•基德曼（Nicole Kidman）代言其“OMEGA”品牌 Ladymatic 系列女士手表。通过长期的广告宣传，“OMEGA”这一标识已深入人心，得到世界各国和中国消费者的推崇和仰慕，成为无人不知的手表品牌。在一九九九年中国商标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投诉人的“OMEGA”商标及其相应的中文译名“欧米茄”亦被收录其中。投诉人的“OMEGA”商标的知名度已经被中国商标局认定，在中国享有重点保护的资格。

除商业广告外，投诉人还开展各种公共宣传活动，如赞助体育活动、组织展览等，来宣传、推广“OMEGA”品牌。早在 1932 年的洛杉矶奥运会上，投诉人的“OMEGA”品牌产品就脱颖而出，获选成为奥林匹克官方指定计时器。其后，投诉人的“OMEGA”品牌产品先后二十余次为奥运会的指定计时器，创下了制表业绝无仅有的优良纪录。通过多次为这一体育盛事担任计时工作，特别是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计时器提供者，投诉人的“OMEGA”商标在中国和世界的影响力进一步得到了增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OMEGA”商标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OMEGA”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OMEGA”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OMEGA”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拥有以下“OMEGA”商标的中国和国际注册：

商标： OMEGA
注册号： 28865
注册类别： 14
注册日期： 1958 年 10 月 1 日
使用商品： 表
注册人： OMEGA SA（欧米茄有限公司）
有效期： 195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商标： OMEGA
注册号： G614933
注册类别： 14
注册日期： 1994 年 1 月 31 日
使用商品：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
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注册人： OMEGA SA
有效期：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商标： OMEGA
注册号： G631797
注册类别： 14
注册日期： 1995 年 2 月 16 日
使用商品：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
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钟表盒
注册人： OMEGA SA
有效期： 199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香港、印尼、科威特、新加坡、南非、瑞典、英国和美国等一百多个国家 / 地区拥有“OMEGA”商标的有效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OMEGA.WANG”由作为顶级域名的“.WANG”和二级域名“OMEGA”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OMEGA”，而该二级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OMEGA”商标完全相同。鉴于“OMEGA”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因此，争议域名 OMEGA.WANG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OMEGA 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著名商标。争议域名 OMEGA.WANG 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OMEGA”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894 年）及“OMEGA”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58 年），也远远晚于 OMEGA 手表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OMEGA”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OMEG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OMEGA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OMEGA”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

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显示，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拥有任何商标注册，其名下也无任何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OMEGA”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OMEGA”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 / 或它的真实“OMEGA”手表资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OMEGA”注册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zhang shaobin”。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OMEGA”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OMEGA”而普遍为人所知。*ICANN 政策(4)(c)(ii.)*。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

域名争议解析到的页面上显示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玷污“OMEGA”商标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ICANN 政策 4(c)(iii)*。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OMEGA”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OMEGA”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OMEGA”，其为投诉人的著名注册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的商号。由于投诉人 OMEGA 品牌产品及服务的优良品质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OMEGA 品牌已经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

如上所述，基于投诉人 OMEGA 品牌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OMEGA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OMEGA 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OMEGA 是投诉人在手表等商品上的著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OMEGA 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全球广大消费者已经将 OMEGA 商标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拥有专用权 OMEGA 商标作为显著部分，注册与投诉人 OMEGA 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注册，以获得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OMEGA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OMEGA 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并且，投诉人曾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委托律师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被投诉人因注册和持有域名所发生的费用。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邮箱 i.r9@qq.com 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要求以 8 万元人民币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这进一步证实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OMEGA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始终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OMEGA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却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WANG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在 AOL Inc. vs. 段翔旺（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案件及斯沃琪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 vs. zhao ke（ADNDRC 案件编号 HKcc-1400021）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被投诉人于答辩期限后的回应

被投诉人曾于答辩期限完结后的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香港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解释其未于答辩期限内回覆的原因，并作出了简单的回覆。

专家组现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5(f)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人此电子邮件的内容不予理会。理由如下：

1. 香港秘书处已经善尽其职责，将有关邮件按规定发送到被投诉人的相关邮箱。至于有关邮件是否因被投诉人所称的原因，以致被投诉人未能及时阅读，专家组无法得知。而且，被投诉人也未试图要求延长答辩的期限。
2. 假如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的解释，考虑被投诉人在该电子邮件内的回应，专家组必须按照平等对待当事双方的原则，给予投诉人一定时间，就被投诉人有关回应陈述其意见。但这势必大大影响本案的审理流程。
3. 最重要的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该简单的回应并未能让人认定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没有恶意的。换句话说，纵使专家组考虑被投诉人的回应，也不会对被投诉人更为有利。

故此，为了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和使审理流程避免不必要的耽误，专家组就此决定不理会被投诉人 2015 年 9 月 11 日电子邮件的内容。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已经在中国及世界各地注册了“OMEGA”或包含“OMEGA”文字的商标，是“OMEGA”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争议域名“omega.wang”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wang”后，就剩下“omega”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OMEGA”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与投诉人的“OMEGA”商标完全相同。

故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OMEGA”商标的权利人，其商品在相关行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其商标不但为消费者普遍知晓，还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OMEG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或者其他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OMEG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钟表及计时器行业中具有极高知名度，为消费大众所普遍知晓。此外，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宣传和推广其商品，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计时器提供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OMEGA”商标和商品。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OMEGA”商标和商品，却以此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争议域名。在收到投诉人的委托律师的交涉函后，被投诉人还是以域名投资人自居，开价八万元转让争议域名。以上种种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是为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销售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得不当的收益。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并非在一个正常的使用状态，互联网用户无法连线至 omega.wang，被投诉人应该没有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不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的这种行为，毫无疑问也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而被投诉人这种消极使用争议域名的原因，很可能就是要待价而沽，根本就没有想过要真正积极的使用争议域名。有见及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即使是消极持有）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

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